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持有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100%股权；且公司向1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59,599,994.55元。截至2018年3月8日止，上述股份全部完成发行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王刚、叶泉（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王刚、叶泉对金桥水科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9,975万元，其中，2016年度2,500万元，2017年度3,250万元，2018年度4,225万元。

三、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桥水科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110ZA4382号、致同审字（2018）第110ZC4450号审计报告。

2016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48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2017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74 万元，较业绩承诺差异 206.26 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金桥水科承包的部分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较晚，营业收入少于预测。

五、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2.1 条款的规定“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五条 相关补偿计算 5.1 条款的规定“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虽然 2017 年金桥水科实际完成净利润未实现业绩承诺数，但是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王刚、叶泉暂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若承诺期满，金桥水科盈利尚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补偿期末）金桥水科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